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 冀 06 破

9-2号

申请人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债务人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本院于2016年1月8日依法受理，并指定河北君和诚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2016年10月20日，申请人提请本院裁定确认债务人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查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有3家债权人对申请人制作的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提出了异议。申请人对该3家债权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审查后已将重新审定结果函告了异议债权人。异议债权人对申请人重新审定的债权均未提出新的异议，也未在本院指定的起诉期间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该3家异议债权人对申请人重新审定后的债权未提出新的异议，也未在本院指定的起诉期间提起诉讼，依法应予确认。申请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确认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等 3家普通债权。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梁曙光

审 判 员 白 月

审 判 员 王红哲

代理审判员 李舒森

代理审判员 翟乐光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

日

书 记 员 佟锡尧

